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持有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股票 15,926,096 股，占盛达资源总股本的 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盛达资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